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信惇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6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ark.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5892-5_313150000GU300000_9.pdf、第2件 10630005892-6_313150000GU300000_9.pdf)

主旨：「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589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商品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之強制實施日延緩至107年7月1日；廠商若於106年1月4日起至本公告日間依修正前檢驗標準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得憑取得之證書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為107年6月30日。
- 二、另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107年7月1日前，其商品檢驗標識得免加註RoHS或RoHS(XX)。

正本：揚聲器等24項商品廠商(678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0630005892_313150000GU300000_9.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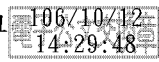
第1頁，共7頁



1063052308 106/10/12

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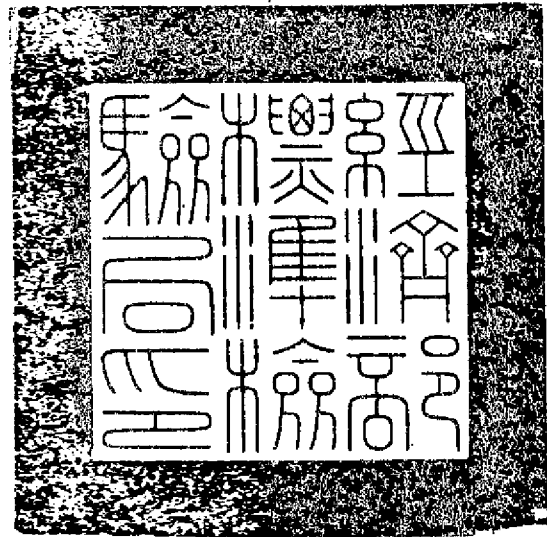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58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限檢驗內含擴大器，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 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21.00.00-4A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限檢驗內含擴大器，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21.00.00-4B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 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 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 HI-END 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22.00.00-3A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 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 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22.00.00-3B
其他聲頻擴大器(HI- 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40.90.00-2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 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 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50.90.00-9A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 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50.90.00-9B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 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 之磁碟收音機(僅使用 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20.00-0A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 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 之磁碟收音機(僅使用 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20.00-0B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 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8519.20.90.00-5A



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90.00-5B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A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B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A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B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10.00-1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90.00-4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9.00.00-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99.00.00-0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99.00.00-0B
唱盤(唱片座)(僅使 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30.00.00-2A
唱盤(唱片座)(僅使 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30.00.00-2B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p> <p>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p> <p>1. <u>表列商品於本局 106 年 1 月 4 日公告修正後，依修正前檢驗標準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得憑取得之證書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為 107 年 6 月 30 日。</u></p> <p>2. <u>表列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u></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p> <p>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p>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止。

五、自公告日起，符合性聲明書簽署方式：

(一) 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 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並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未完成前述規定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二) 新聲明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並應同時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失其效力。

十、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其商品檢驗標識得免加註 RoHS 或 RoHS(XX)。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符合性聲明書簽署方式：

(一) 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並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完成前述規定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二) 新聲明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並應同時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後失其效力。

